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32478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明利	股票代码	0013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海燕	李格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401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401	
传真	0755-23572708	0755-23572708	
电话	0755-23579117	0755-23579117	
电子信箱	dml.bod@twsc.com.cn	dml.bod@tws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闪存主控芯片设计、研发，存储模组产品应用方案的开发、优化，以及存储模组产品的销售。公司经过多年积累逐渐形成自主可控的主控芯片与固件方案两大核心技术平台，结合产品方案设计及量产工具开发、存储模组测试等形成完善的存储管理应用方案，高效实现对 NAND Flash 存储颗粒进行数据管理和应用性能提升。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闪存存储产品矩阵，包括移动存储、固态硬盘、嵌入式存储，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控设备、家用电器、汽车电子、智能家居、物联网、服务器及数据中心等领域。同时，公司通过聚焦应用场景，以全新品牌为智能显示、智能安防、车载应用、数据中心、网络通信、智慧医疗领域行业客户，提供完善的、高质量、高定制化的存储解决方案和存储产品。

（二）主要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多款存储主控芯片，结合自研固件方案与量产工具，以存储模组形式为客户提供存储产品。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闪存存储产品矩阵，具体包括移动存储、固态硬盘、嵌入式存储三大产品线。在消费级市场，公司通过自研主控、自建测试与生产线，形成具有较高性价比的标准化移动存储、固态硬盘存储产品；在商规级、工规级、车规级与企业级应用领域，公司聚焦场景需求，灵活、高效调整主控与固件方案，通过 UDStore 行业存储产品线为客户提供以嵌入式产品为主的高品质、定制化的存储解决方案。公司的存储业务均系基于闪存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闪存主控芯片的设计、研发为基础，结合主控芯片固件方案及量产工具开发、存储模组测试等形成完善的存储管理应用方案，公司目前研发量产了多款存储主控芯片，最终通过存储模组产品形式实现销售。

公司的产品可分为以下几种：

产品分类	图示	具体产品	应用领域
移动存储		USB FLASH 存储闪存 USB 接口	适用于办公、电脑、平板消费领域等多种
		SD 卡	手机、平板应用、小型音箱、无人机、摄像机、行车记录仪、智能家居、智能会议、安防监控、医疗设备、工业控制、智能仪表
固态硬盘		移动固态硬盘	数据存储
		SATA6 Half / 1.8in SSD	工业服务器、监控设备、POS
		SATA6 mSATA SSD	工业服务器、商用设备、POS
		SATA6 2.5in Slim SSD	台式电脑、笔记本、Chromebook、游戏机盒、POS、工业显示屏、工业电脑、VMI（网络视频采集设备）、NAS（网络存储服务器）
		SATA6 M.2 SSD	台式电脑、笔记本、Chromebook、商业服务器、POS 机、工业电脑、网络设备、数据中心
		PCIe Gen3x4 M.2 SSD PCIe Gen4x4 M.2 SSD	台式电脑、笔记本、Chromebook、游戏设备、网络设备、工业电脑、工业显示屏、医疗设备、广告显示屏
嵌入式存储		PCIe Gen3x4 BGA SSD	网络设备、数据中心
		UFS	5G 手机、高端平板
		eMMC	智能手机、机顶盒、投影仪、行车记录仪、智能体感玩具、智能家电、车机

1.移动存储

1）存储卡模组

存储卡是一种利用闪存技术存储数据信息的存储器，其尺寸小巧，外形多为卡片形式，主要应用于手机、GPS 设备、数码相机、无人机、安防摄像头、智能音箱、电子游戏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中作为存储介质。此外，公司进一步开发了工规级、商规级存储卡产品，及宽温和高耐久特性，可适用于车载监控、行车记录仪、中控导航、灾备盒、部标机等对产品稳定性要求较高的复杂环境。

公司存储管理应用方案广泛支持三星电子、铠侠、西部数据/闪迪、海力士、长江存储等各家存储原厂的相关存储品圆产品，并高效实现对 NAND Flash 存储颗粒的数据管理和应用性能提升，进一步扩展存储卡模组产品的兼容性、提高存储卡的读写速度、稳定性以及降低整机产品功耗等。

2）存储盘模组

存储盘（U 盘）是一种通过 USB 接口进行数据传输，利用 NAND Flash 存储芯片进行存储的可移动数据存储装置，目前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最常用的移动存储介质之一。

公司存储盘模组产品方案具有较好的性能和成本优势以及广泛地支持三星电子、铠侠、西部数据、海力士、长江存储等各家存储原厂的相关存储品圆产品。

2.固态硬盘

固态硬盘使用固态存储芯片阵列制成，它的出现满足了大容量存储应用场景需求。固态硬盘主要包括 SSD（固态硬盘）、PSSD（移动固态硬盘）等产品形式，被广泛应用于 PC、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控、安防、网络终端、医疗、航天、军工等诸多领域。

公司目前拥有 2.5 inch、M.2、mSATA 三种形态的 SSD 系列产品，除 SATA 接口外，M.2 覆盖 SATA3、PCIe 两种协议接口。产品采用原厂提供的优质 NAND Flash 资源，结合定制化高性能主控和自主固件，在保证兼容性和稳定性的同时，也可实现各类客制化需求。固态硬盘产品能够显著提升台式机、个人和商用电脑的性能，在企业级、服务器系统和数据中心等应用领域也有着优异表现。面对国产化趋势，公司将发挥本土优势，加快国产化平台认证导入进程，助力 SSD 国产化进程。

3.嵌入式存储

嵌入式存储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如智能手机、平板、智能电视、机顶盒等，近年随着智能网联汽车蓬勃发展，自动驾驶辅助系统（ADAS）、智能车载娱乐系统（IVI）、行车记录仪（DASH-CAM）等车用设备也成为嵌入式存储的主战场。

公司目前嵌入式存储产品线已经布局车规、工规、商规，并开发了高耐久特性产品，面向差异化市场，采用包括 eMMC 5.1 在内的主流协议标准，以丰富的闪存及主控方案搭配，深入应用场景以满足市场需求。另外，针对高速、大容量的应用，公司已规划 UFS 产品线，容量设定 256GB-1TB，并积极进行产品验证和市场导入。公司同时也在积极推动自研嵌入式存储主控，助力嵌入式存储产品的国产化进程和自主可控水平，为我国的数据信息安全贡献力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3,288,196,110.77	1,996,923,410.99	64.66%	1,145,946,00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2,034,573.15	1,092,783,567.60	2.68%	553,723,013.77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775,912,799.26	1,190,656,505.59	49.15%	1,079,781,47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98,465.34	67,499,910.91	-62.97%	98,168,89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36,707.92	11,792,427.78	26.66%	92,339,36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413,532.56	-330,737,128.81	-207.02%	10,624,30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9	-68.12%	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9	-68.12%	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8.28%	-6.02%	19.7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1,973,107.61	288,558,431.64	385,721,608.44	799,659,65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84,403.78	-35,632,079.87	-31,775,102.17	136,190,05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51,245.29	-39,071,867.90	-33,878,783.98	133,538,60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4,619.07	-422,886,871.79	-494,469,412.64	-111,251,867.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虎	境内自然人	39.67%	44,924,442.00	44,924,442.00	质押	4,200,000.00
魏宏章	境内自然人	8.54%	9,675,930.00	0.00	质押	6,160,000.00
重庆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	6,236,187.00	0.00	不适用	0
徐岱群	境内自然人	4.45%	5,043,122.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27%	1,440,980.00	0.00	不适用	0
# 徐炜	境内自然人	1.15%	1,301,109.00	0.00	不适用	0
LEADINGUI CO., LTD.	境外法人	1.11%	1,257,700.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	1,215,120.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03%	1,171,440.00	0.00	不适用	0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基金格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0.91%	1,027,099.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徐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080 股，通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04,04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15,12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重庆银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盐城菁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退出	0	0.00%	0	0.00%
谢红鹰	退出	0	0.00%	0	0.00%
盐城博仁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洛阳鸿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 徐炜	新增	0	0.00%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基金格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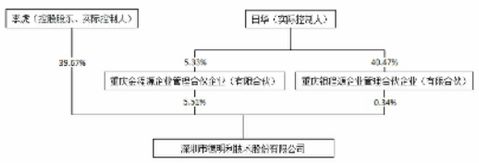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13 日以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周建国、独立董事曾献君、独立董事杨汝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李虎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 2023 年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进展及成果。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的相关内容。《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杜铁军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 2023 年度在落实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注销 2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720 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中已缴款尚未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 12,950 份（由公司按原价退款），尚处行权等待期的股票期权共计 7,77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 8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予登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800 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 24.6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回购价款总计约为 759,528 元（尚未计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报出《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3,247,800 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派发现金分红 14,722,214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3,974,34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7,222,140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将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金额、按照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转增股本数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 2023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经审查，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737.52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业务），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包括：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业务）、开展保理业务、供应链金融、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服务、以及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等事项提供担保，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的审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报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报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审核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专项评估的议案》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 2023 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本议案独立董事周建国、曾献君、杨汝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工作勤勉尽责，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准确、真实、公允，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格格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5 点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7、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8、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9、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5:00 点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9.00 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提案 7.00、提案 8.00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本提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 提案 9.0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5. 上述提案 4.00、6.00、10.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202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30-15:00。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3 月 18 日中午 12: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3572708）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4 楼德明利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海燕、李格格

电话：0755-2357 9117

传真：0755-2357 2708

电子邮箱：dml.bod@twsc.com.cn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09”，投票简称为“德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